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平市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项目（治超中心系统、桂平市金田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桂平市蒙圩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51-GXTZ

采 购 人：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6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6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9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5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6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4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7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3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4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5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平市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项目（治超中心系统、桂平市金田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桂平市蒙圩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项目（治超中心系统、桂平市金田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桂平市蒙圩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51-GXTZ

项目名称：桂平市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项目（治超中心系统、桂平市金田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桂平市蒙圩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预算金额：500.7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系统包含设备、软件开发、维护费用构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桂平市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项目（治超中心系统、桂平市金田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桂平市蒙圩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1 项	完成 2 个检测点建设以及治超中心系统建设，详见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货物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贵港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贵港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42f0cf747a.zipv6.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6ca2a41f5d.zipv6.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桂平市财政局

联系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投诉电话：0775-33802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桂平郁江东路 84 号

项目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775-3381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凯旋路 16 号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项目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577809695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本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为货物的最基本要求，所列品牌、型号等，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2.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技术要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要求中带“▲”的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被严重扣分。

5. 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6. 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石英称重传感器。

采购需求表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19号文件要求，拟在桂平市交通运输局拟在桂平市蒙圩镇国道 G358 线以及金田镇省道 S304 线分别设置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点，并按要求传输到桂平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的县级超限超载中心管理平台。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田点				
(一) 称重子系统				
1	石英称重传感器	1. 传感器长度：1m/1.5m/1.75m/2m；速度范围：0.5～100Km/h；传感器横截面≤55×58mm ² ；绝缘电阻>400GΩ； 2. 传感器测点间误差：≤±3%；置信度：≥95%； 3. 荷载能力（单轴）：40t；过载能力（单轴）：≥200%；使用寿命大于3亿轴次； 4. 速度误差：≤±3%；轴距误差：≤±150mm； 5. 流量检测精度：≥99%；工作温度-45～80℃； 6. ▲传感器灵敏度：2(±5%)pC/N。（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称重传感器）测试报告）； 7. ▲防护等级：IP68。隐蔽性好，使用寿命长，传感器免维护，不需要清理和保养；（提供压电石英传感器安全试验报告及环境试验报告（为IP68检测报告））；	米	40.5

		8. ▲非线性精度误差小于±1%（传感器各点静态校准精度）。（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称重传感器）测试报告）； 9. ▲重复性误差小于±1%（传感器同位置点静态校准精度）。（提供压电石英动态称重传感器检测报告）； 10. ▲石英式称重传感器作为系统核心部件应符合 GB/T 7551-2008 技术要求，提供对应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提供石英式称重传感器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		
2	电荷放大器	1. 最大 1M 信号采样率；集成数据调理电路、带通滤波、车道数据采集和轮重计算功能； 2. 具有集成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宽、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 3. 坚固耐用，多个处理器可堆叠使用，方便系统扩展，精度高、噪声低、漂移小、质量稳定可靠。 4. 通道数：6 路，单车道可接入 6 个传感器； 5. 滤波：集成带通及带阻滤波，滤波系数可调； 6. 放大倍数：可调；测量范围：±60000PC 7. 带宽：可调； 8. 信号输出接口：1 个 RS232 9. 信号输出接口：1 个 RS485； 10. 处理器：高速型单片机，主频速度 200MHZ； 11. 采样速度：1MHZ；输出阻抗：100Ω； 12. 工作电源：多组隔离电源； 13. 防护等级：IP65； 14. ▲工作温度范围：-25℃~70℃。（提供电荷放大器环境试验报告）；	台	4
3	轮轴识别传感器	1. 工作电压：DC5V； 2. 工作电流：<0.1A； 3. 分离准确率：≥99%； 4. 最小检测轴重：200kg； 5. 压点数：14 个（1.5 米）或 19 个（2.0 米）； 6. IO 输出形式：3.3V 有源上拉输出（低电平有效）； 7. 数据输出接口：RS232 或 RS485； 8. 数据输出波特率：9600bps； 9. 防护等级：IP68； 10. 外壳：铝合金氧化喷塑； 11.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5~80℃，相对湿度范围 0~95%	米	11.5
4	轮轴识别控制器	1. 以太网接口速率：10/100M； 2. 以太网接口数量：2； 3. 以太网接口规格：RJ45； 4. 以太网接口隔离耐压：2000VDC； 5. 以太网接口级联：支持； 6. 串口数量：4； 7. 串口规格：DB9； 8. 串口隔离耐压：2500VDC； 9. 串口类型：RS232、RS485、RS422； 10. RS232 波特率：300-960Kbps； 11. RS422/485 波特率：300-1.15Mbps； 12. 工作模式：TCP Server、TCP Client、UDP、虚拟串口； 13. 供电电压：9-24V； 14. 工作温度：-40-85℃	台	1
5	车辆检测处理器	1. 整体结构采用分布式、模块化设计； 2. 支持漂移补偿；	台	2

		3. 支持灵敏度自动提升（ASB）； 4. 支持自动频率选择； 5. 支持跳过/死区模式； 6. 支持可变响应时间； 7. 频率波动 $<2 \times 10^{-5}\text{Hz}$ 8. 二通道 $320 \mu\text{s}$ ，测量误差 $<2 \times 10^{-5}\text{Hz}$ ； 9. 采用高速通道顺序扫描技术，每通道 4 种振荡频率选择开关； 10. 双 254 级灵敏度调节范围；二维车型分类，通过车辆底盘长度和底盘高度进行分类；正行和逆行检测；双向数据检测，同时检测正行和逆行的车长、车速等数据；双通道协议输出，同时提供 RS232 和 RS485 串行接口，分别输出统计数据 and 实时数据； 11. 线圈电感范围：总电感包括线圈和馈线电缆产生的电感，其值必须在 $20 \mu\text{H}$ 到 $1000 \mu\text{H}$ 的范围内； 12. 响应时间：默认响应时间 $35.7 \pm 2.3\text{ms}$ ； 13. 防死锁：防死锁时间可以被设置为 1 秒或 50 毫秒。		
6	称重控制器（称重仪表）	1. 称重控制器采用低功耗架构，由高可靠性嵌入式系统和高速率采集卡组成，能够采集 4 个车道处理数据、车牌摄像机数据。含有 AC/DC 电源转换板、CPU 处理板、DIP 线圈处理板、I/O 接口板； 2. 经过运算处理成一个完整的车辆信息、称重信息和车号，包括：轴数、轴距、轴重、总重、车速、车牌照照片、车牌号码等； 3. 该称重控制器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发生故障时能够通过信息接口向外部发出故障信息； 4. 具备断网数据缓存功能； 5. 当网络发送数据失败时，自动重发数据，保持数据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6. 内置硬件看门狗，消除机器死机故障； 7. 轴载荷：40t； 8. 过载能力： $\geq 150\%$ ； 9. 货车车型分类精度： $\geq 95\%$ ； 10. 具有车辆超载、超速报警提示功能； 11. 多种输出端口：笔记本连接串口，继电器端口，车牌照识别系统串口，256 真彩色液晶显示器及智能抽屉键盘； 12.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提供动态称重控制器环境试验报告）； 13. ▲称重仪表应符合 GB/T 21296-2008 5 级称技术要求，提供对应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 5 级）。	台	1
7	野外控制机柜及配件	1. 尺寸：1400mm*900mm*900mm 2. 自带稳压电源、漏电保护器等	套	1
8	灌封胶	1. 安装时应采用厂家规定的材料一次性灌注，必要时进行二次补胶；确保传感器部位与路面保持水平，待胶完全凝固后进行研磨，与路面平整、无缝衔接； 2. 安装时，要尽可能固定夹紧电缆，防止连接电缆产生噪声；与称重传感器、电荷放大器的连接接头，电缆线之间的连接均需要清洁、干燥； 3. 称重传感器与电缆接好后，在接入电荷放大器前，应使插头短路，把称重传感器的剩余电荷放掉后，再接入电荷放大器； 4. 安装时要注意防止的电干扰影响到称重装置的精度；	桶	70

		5. 安装完成后，确保车辆经过时没有振动； 6. 引线槽中引线数量不得超过 8 根，超过部分需另外开槽； 7. 路面与机柜间引线需用 PVC 管或者镀锌铁管装套； 8. 传感器完成安装后，需路面硬化满足车辆荷载作用，道路才可通车。		
9	称重控制软件 (数据匹配软件)	完成重量数据转换；完成重量数据与车牌、车型等数据匹配及传输。	套	1
10	飞机尼龙护套线	FVN-1.5mm ²	米	700
11	电缆	BVR 1.5mm ²	米	200
13	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3. 背板带宽 256Gbps 4. 包转发率 78Mpps 5.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6. 端口数量 28 个 7.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8.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9.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0. 堆叠功能 可堆叠	台	1
(二) 视频监控和抓拍子系统 (双向 2 车道配置)				
1	900 万车头抓拍单元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1 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 (不含 OSD 叠加) 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宽动态能力≥120dB，支持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自动人脸车牌曝光功能，支持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 4.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设置≥15 级事件优先度，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支持对不少于 25 种不同的抓拍规则设置叠加不同的 OSD 信息，包括违反信号灯、违法倒车、卡口、逆行、压白线、低速、超速、禁货、违法变道、黄牌占道、不按导向、有车占道、违法停车、违法加塞、压黄线、主驾驶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交通拥堵、行人事件、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非机动车载人、未戴头盔、车牌污损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4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	台	2

		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150 个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但不限于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支持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3 个 RS485 接口，≥ 1 个触发输入、≥ 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 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geq$IP66；		
2	900 万车尾抓拍单元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 1 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geq 4096 \times 2160 @ 25\text{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geq 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geq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宽动态能力$\geq 120\text{dB}$，支持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自动人脸车牌曝光功能，支持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 4.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设置≥ 15 级事件优先级，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支持对不少于 25 种不同的抓拍规则设置叠加不同的 OSD 信息，包括违反信号灯、违法倒车、卡口、逆行、压白线、低速、超速、禁货、违法变道、黄牌占道、不按导向、有车占道、违法停车、违法加塞、压黄线、主驾驶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交通拥堵、行人事件、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非机动车载人、未戴头盔、车牌污损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 4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	台	4

		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150 个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但不限于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支持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3 个 RS485 接口，≥ 1 个触发输入、≥ 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 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geq$IP66；		
3	爆闪一体灯	1. 【24 颗暖光 LED】【白光爆闪】【红外爆闪】； 2.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 1 个车道； 4.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5.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6.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7.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选配】； 8.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9.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10. 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台	10
4	接入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3. MAC 地址表支持 2K 的 MAC 地址表深度； 4. 端口数量 8 个； 5. 端口描述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6.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台	2
5	高清监控网络球机	1. 网络高清智能球机，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1.9$ 英寸，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支持 H.265、H.264 编码，支持$\geq 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35\text{mm}$，低照度需满足彩色$\leq 0.005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 2.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	台	2

		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3.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 ▲应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应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应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内置≥1个网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扬声器，功率≥3.5w，距离30m处声音强度≥58分贝，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150m，白光补光距离≥30m，防护等级需≥IP66，工作温度-30℃-65℃。		
6	球机支架	吊装支架，材质等同或优于铝合金。	支	2
7	抱箍、安装版	配套	套	18
8	硬盘录像机	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19英寸标准机箱，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2. 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16路H.264、H.265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240M、输出带宽≥200Mbps，支持≥24路1080P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3.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4. ▲支持内置不少于9个SATA接口硬盘，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不少于2个HDMI接口和1个VGA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最大支持不低于8K输出，两个接口可同时支持不低于双4K异源输出，显示输出分辨率支持8K(7680×4320)，4K(3840×2160)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支持接入≥16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	台	1

		IPC 报警输出、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关联录像回放、导出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支持 ≥ 2 个千兆网口、 ≥ 3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接口 ≥ 2 个）、 ≥ 1 个 eSATA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8 路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9	存储硬盘	3.5 英寸 4TB 盘	块	2
10	抓拍机 L 杆	定制	套	2
11	抱杆小机箱	300*400*500	套	2
12	插板	交换机和球机电源接口	个	2
113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 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三）信息发布子系统				
1	LED 显示屏	1. 颜色：红色； 2. 亮度： $\geq 800\text{cd/m}^2$ ； 3. 亮度均匀性： >0.8 ； 4. 最佳视距： $\geq 10\text{m}$ 5. 每平方模组最大功率： $\leq 308\text{W/m}^2$ ； 6. 灰度等级：8bits； 7. 换帧频率： ≥ 60 帧/秒； 8.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9.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 万小时； 10. 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40^\circ\text{C}$ ； 11. 工作湿度范围：10%-90%RH； 12. 尺寸：3200*1920mm	套	2
2	控制卡	LED 显示屏配套使用	块	2
3	信息发布软件	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发送	套	1
4	F 杆（含基础）	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紧固件的镀锌量为 350g/m^2 ，其他钢构件的镀锌量为 600g/m^2 ，所有钢构件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 Q235 钢制作	套	2
5	光纤收发器	大屏到机柜	对	2
6	插板	光纤收发器电源接入	个	2
7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 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四）供电、通信子系统				
1	电缆	YJV22-3*10mm ²	米	500
2	电缆	YJV22-3*4mm ²	米	520
3	电缆	RVV-3*1.5mm ²	米	200
4	光纤	单模 4 芯	米	520
5	网线	UTP-CAT6	米	305
6	穿线管	PE32	米	1100

7	光纤终端盒	4口通用型	个	3
8	电力接入	220V市电接入	项	1
9	网络接入	光猫到机柜	项	1
10	管线安装	宽0.3米*深0.7米	项	1
11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五) 交通安全设施				
1	信息提示牌	1. 500米超限区域提示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4000*3000mm 3. 立杆: $\Phi 325*8*8500$ mm 横杆: $\Phi 159*6*4320$ mm (2根) 基础 2米 $\times$ 2米 $\times$ 2米	套	2
2	信息提示牌	1. 卸货提示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1000*2000mm 3. 立杆: $\Phi 140*4*4400$ 基础用 1.2米 $\times$ 1.0米 $\times$ 1.0米	套	2
3	信息提示牌	1. 限速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D800 3. 立杆: $\Phi 89*4*3500$ mm 基础 800 $\times$ 700 $\times$ 700mm	套	2
4	信息提示牌	1. 解除限速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D800 3. 立杆: $\Phi 89*4*3500$ mm 基础 800 $\times$ 700 $\times$ 700mm	套	2
5	信息提示牌	1. 违章处罚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1200*3000mm 3. 杆件: $\Phi 165*5*5700$ mm	套	2
6	热熔标线	250米*0.15米	米	240
7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告示牌、交通管制物品等	项	1
8	绿化保护、恢复	修复路面、花圃等道路	项	1
9	波形护栏	Gr-C-4E	米	96
10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六) 路面改造				
1	路面破除, 淤泥清运	路面破碎, 建渣清理、转运	m ³	120
2	新建路面	C40混凝土、钢筋 14#	m ³	120
(七) 其他				
1	集成服务	管线铺埋、路面恢复、修整等; 系统标定、系统检定、调试等服务; 设备安装、调测等技术集成服务	项	1
蒙圩点				
(一) 称重子系统				
1	石英称重传感器	1. 传感器长度: 1m/1.5m/1.75m/2m; 速度范围: 0.5~100Km/h; 传感器横截面 $\leq 55 \times 58$ mm ² ; 绝缘电阻 $> 400G\Omega$; 2. 传感器测点间误差: $\leq \pm 3\%$; 置信度: $\geq 95\%$; 3. 荷载能力(单轴): 40t; 过载能力(单轴): $\geq 200\%$; 使用寿命大于3亿轴次; 4. 速度误差: $\leq \pm 3\%$; 轴距误差: $\leq \pm 150$ mm;	米	40.5

		5. 流量检测精度：$\geq 99\%$；工作温度$-45\sim 80^{\circ}\text{C}$； 6. ▲传感器灵敏度：$2(\pm 5\%) \text{pC/N}$。（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称重传感器）测试报告）； 7. ▲防护等级：IP68。隐蔽性好，使用寿命长，传感器免维护，不需要清理和保养； （提供压电石英传感器安全试验报告及环境试验报告（为IP68检测报告））； 8. ▲非线性精度误差小于$\pm 1\%$（传感器各点静态校准精度）。 （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称重传感器）测试报告）； 9. ▲重复性误差小于$\pm 1\%$（传感器同位置点静态校准精度）。 （提供压电石英动态称重传感器检测报告）； 10. ▲石英式称重传感器作为系统核心部件应符合 GB/T 7551-2008 技术要求，提供对应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提供石英式称重传感器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		
2	电荷放大器	1. 最大 1M 信号采样率；集成数据调理电路、带通滤波、车道数据采集和轮重计算功能； 2. 具有集成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宽、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 3. 坚固耐用，多个处理器可堆叠使用，方便系统扩展，精度高、噪声低、漂移小、质量稳定可靠。 4. 通道数：6 路，单车道可接入 6 个传感器； 5. 滤波：集成带通及带阻滤波，滤波系数可调； 6. 放大倍数：可调；测量范围：$\pm 60000 \text{PC}$ 7. 带宽：可调； 8. 信号输出接口：1 个 RS232 9. 信号输出接口：1 个 RS485； 10. 处理器：高速型单片机，主频速度 200MHZ； 11. 采样速度：1MHZ；输出阻抗：100Ω； 12. 工作电源：多组隔离电源； 13. 防护等级：IP65； 14. ▲工作温度范围：$-2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提供电荷放大器环境试验报告）；	台	4
3	轮轴识别传感器	1. 工作电压：DC5V； 2. 工作电流：$< 0.1 \text{A}$； 3. 分离准确率：$\geq 99\%$； 4. 最小检测轴重：200kg； 5. 压点数：14 个（1.5 米）或 19 个（2.0 米）； 6. I/O 输出形式：3.3V 有源上拉输出（低电平有效）； 7. 数据输出接口：RS232 或 RS485； 8. 数据输出波特率：9600bps； 9. 防护等级：IP68； 10. 外壳：铝合金氧化喷塑； 11.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5\sim 80^{\circ}\text{C}$，相对湿度范围 0~95%	米	11.5
4	轮轴识别控制器	1. 以太网接口速率：10/100M； 2. 以太网接口数量：2； 3. 以太网接口规格：RJ45； 4. 以太网接口隔离耐压：2000VDC； 5. 以太网接口级联：支持； 6. 串口数量：4； 7. 串口规格：DB9； 8. 串口隔离耐压：2500VDC； 9. 串口类型：RS232、RS485、RS422；	台	1

		10. RS232 波特率：300-960Kbps； 11. RS422/485 波特率：300-1.15Mbps； 12. 工作模式：TCP Server、TCP Client、UDP、虚拟串口； 13. 供电电压：9-24V； 14. 工作温度：-40-85℃		
5	车辆检测处理器	1. 整体结构采用分布式、模块化设计； 2. 支持漂移补偿； 3. 支持灵敏度自动提升（ASB）； 4. 支持自动频率选择； 5. 支持跳过/死区模式； 6. 支持可变响应时间； 7. 频率波动 $<2 \times 10^{-5}\text{Hz}$ ； 8. 二通道 320 μs ，测量误差 $<2 \times 10^{-5}\text{Hz}$ ； 9. 采用高速通道顺序扫描技术，每通道 4 种振荡频率选择开关； 10. 双 254 级灵敏度调节范围；二维车型分类，通过车辆底盘长度和底盘高度进行分类；正行和逆行检测；双向数据检测，同时检测正行和逆行的车长、车速等数据；双通道协议输出，同时提供 RS232 和 RS485 串行接口，分别输出统计数据 and 实时数据； 11. 线圈电感范围：总电感包括线圈和馈线电缆产生的电感，其值必须在 20 μH 到 1000 μH 的范围内； 12. 响应时间：默认响应时间 $35.7 \pm 2.3\text{ms}$ ； 13. 防死锁：防死锁时间可以被设置为 1 秒或 50 毫秒。	台	2
6	称重控制器（称重仪表）	1. 称重控制器采用低功耗架构，由高可靠性嵌入式系统和高速率采集卡组成，能够采集 4 个车道处理数据、车牌摄像机数据。含有 AC/DC 电源转换板、CPU 处理板、DIP 线圈处理板、I/O 接口板； 2. 经过运算处理成一个完整的车辆信息、称重信息和车号，包括：轴数、轴距、轴重、总重、车速、车牌照照片、车牌号码等； 3. 该称重控制器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发生故障时能够通过信息接口向外部发出故障信息； 4. 具备断网数据缓存功能； 5. 当网络发送数据失败时，自动重发数据，保持数据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6. 内置硬件看门狗，消除机器死机故障； 7. 轴载荷：40t； 8. 过载能力： $\geq 150\%$ ； 9. 货车车型分类精度： $\geq 95\%$ ； 10. 具有车辆超载、超速报警提示功能； 11. 多种输出端口：笔记本连接串口，继电器端口，车牌照识别系统串口，256 真彩色液晶显示器及智能抽屉键盘； 12.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提供动态称重控制器环境试验报告）； 13. ▲称重仪表应符合 GB/T 21296-2008 5 级称技术要求，提供对应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型式评价报告及型式批准证书 5 级）。	台	1
7	野外控制机柜及配件	1. 尺寸：1400mm*900mm*900mm 2. 自带稳压电源、漏电保护器等	套	1
8	灌封胶	1. 安装时应采用厂家规定的材料一次性灌注，必要时进行二次补胶；确保传感器部位与路面保持水平，待胶完全凝固后进行研磨，与路面平整、无缝衔接；	桶	70

		2. 安装时,要尽可能固定夹紧电缆,防止连接电缆产生噪声;与称重传感器、电荷放大器的连接接头,电缆线之间的连接均需要清洁、干燥; 3. 称重传感器与电缆接好后,在接入电荷放大器前,应使插头短路,把称重传感器的剩余电荷放掉后,再接入电荷放大器; 4. 安装时要注意防止的电干扰影响到称重装置的精度; 5. 安装完成后,确保车辆经过时没有振动; 6. 引线槽中引线数量不得超过 8 根,超过部分需另外开槽; 7. 路面与机柜间引线需用 PVC 管或者镀锌铁管装套; 8. 传感器完成安装后,需路面硬化满足车辆荷载作用,道路才可通车。		
9	称重控制软件 (数据匹配软件)	完成重量数据转换;完成重量数据与车牌、车型等数据匹配及传输。	套	1
10	飞机尼龙护套线	FVN-1.5mm m ²	米	500
11	电缆	BVR 1.5mm m ²	米	200
13	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3. 背板带宽 256Gbps 4. 包转发率 78Mpps 5.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6. 端口数量 28 个 7.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8.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9.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0. 堆叠功能 可堆叠 11. VLAN 支持 802.1Q (最大 4K 个 VLAN)	台	1
(二) 视频监控和抓拍子系统 (双向 2 车道配置)				
1	900 万车头抓拍单元	1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1 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 (不含 OSD 叠加) 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宽动态能力≥120dB,支持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自动人脸车牌曝光功能,支持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 4.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设置≥15 级事件优先度,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支持对不少于 25 种不同的抓拍规则设置叠加不同的 OSD 信息,包括违反信号灯、违法倒车、卡口、逆行、压白线、低速、超速、禁货、违法变道、黄牌占道、不按导向、有车占道、违法停车、违法加塞、压黄线、主驾驶不系安全	台	2

		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交通拥堵、行人事件、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非机动车载人、未戴头盔、车牌污损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40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150个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支持不少于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但不限于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支持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触发输入、≥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		
2	900万车尾抓拍单元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1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宽动态能力≥120dB，支持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自动人脸车牌曝光功能，支持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 4.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设置≥15级事件优先度，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支持对不少于25种不同的抓拍规则设置叠加不同的OSD信息，包括违反信号灯、违法倒车、卡口、逆行、压白线、低速、超速、禁货、违法变道、黄牌占道、不按导向、有车占道、违法停车、违法加塞、压黄线、主驾驶不系安全	台	4

		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交通拥堵、行人事件、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非机动车载人、未戴头盔、车牌污损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 40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150 个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但不限于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支持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3 个 RS485 接口，≥ 1 个触发输入、≥ 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 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geq$IP66；		
3	爆闪一体灯	1. 【24 颗暖光 LED】【白光爆闪】【红外爆闪】； 2.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 1 个车道； 4.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5.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6.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7.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选配】； 8.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9.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10. 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台	10
4	接入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3. MAC 地址表支持 2K 的 MAC 地址表深度； 4. 端口数量 8 个； 5. 端口描述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6.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台	2

5	高清监控网络球机	1. 网络高清智能球机，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1.9$英寸，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支持 H.265、H.264 编码，支持$\geq 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35\text{mm}$，低照度需满足彩色$\leq 0.005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 2.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3.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 ▲应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应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应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内置≥ 1个网口、≥ 1个存储卡接口、≥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扬声器，功率$\geq 3.5\text{w}$，距离30m处声音强度≥ 58分贝，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geq 150\text{m}$，白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m}$，防护等级需$\geq \text{IP66}$，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台	2
6	球机支架	吊装支架，材质等同或优于铝合金。	支	2
7	抱箍、安装版	配套	套	18
8	硬盘录像机	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19英寸标准机箱，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2. 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 16路 H.264、H.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geq 240\text{M}$、输出带宽$\geq 200\text{Mbps}$，支持≥ 24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3.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4. ▲支持内置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硬盘，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 ▲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和 1 个 VGA 接口，支持≥ 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最大支持不低于 8K 输出，两个接口可同时支持不低于双 4K 异源输出，显示输出分辨率支持 8K (7680 $\times$ 4320)，4K (3840 $\times$ 2160) 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	台	1

		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支持接入≥16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关联录像回放、导出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支持≥2个千兆网口、≥3个USB接口（其中USB3.0接口≥2个）、≥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9	存储硬盘	3.5英寸 4TB 盘	块	2
10	抓拍机L杆	定制	套	2
11	抱杆小机箱	300*400*500	套	2
12	插板	交换机和球机电源接口	个	2
13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三) 信息发布子系统				
1	LED显示屏	1. 颜色：红色； 2. 亮度：≥800cd/m²； 3. 亮度均匀性：>0.8； 4. 最佳视距：≥10m 5. 每平方模组最大功率：≤308W/m²； 6. 灰度等级：8bits； 7. 换帧频率：≥60帧/秒； 8. 使用寿命：≥10万小时； 9. 平均无故障时间：≥1万小时； 10. 工作温度范围：-20~40℃； 11. 工作湿度范围：10%~90%RH； 12. 尺寸：3200*1920mm.	套	2
2	控制卡	LED显示屏配套使用	块	2
3	信息发布软件	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发送	套	1
4	F杆（含基础）	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紧固件的镀锌量为350g/m²，其他钢构件的镀锌量为600g/m²，所有钢构件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Q235钢制作	套	2
5	光纤收发器	大屏到机柜	对	2
6	插板	光纤收发器电源接入	个	2
7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四) 供电、通信子系统				
1	电缆	YJV22-3*10mm²	米	500

2	电缆	YJV22-3*4mm ²	米	520
3	电缆	RVV-3*1.5mm ²	米	200
4	光纤	单模 4 芯	米	520
5	网线	UTP-CAT6	米	305
6	穿线管	PE32	米	1100
7	光纤终端盒	4 口通用型	个	3
8	电力接入	220V 市电接入	项	1
9	网络接入	光猫到机柜	项	1
10	管线安装	宽 0.3 米*深 0.7 米	项	1
11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 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五) 交通安全设施				
1	信息提示牌	1. 500 米超限区域提示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4000*3000mm 3. 立杆: $\phi 325*8*8500$ mm 横杆: $\phi 159*6*4320$ mm (2 根) 基础 2 米 $\times$ 2 米 $\times$ 2 米	套	2
2	信息提示牌	1. 卸货提示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1000*2000mm 3. 立杆: $\phi 140*4*4400$ 基础用 1.2 米 $\times$ 1.0 米 $\times$ 1.0 米	套	2
3	信息提示牌	1. 限速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D800 3、立杆: $\phi 89*4*3500$ mm 基础 800 $\times$ 700 $\times$ 700 mm	套	2
4	信息提示牌	1. 解除限速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D800 3、立杆: $\phi 89*4*3500$ mm 基础 800 $\times$ 700 $\times$ 700 mm	套	2
5	信息提示牌	1. 违章处罚标志, 三级反光膜 2. 尺寸: 1200*3000mm 3. 杆件: $\phi 165*5*5700$ mm	套	2
6	热熔标线	250 米*0.15 米	米	240
7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告示牌、交通管制物品等	项	1
8	绿化保护、恢复	修复路面、花圃等道路	项	1
9	波形护栏	Gr-C-4E	米	96
10	辅材	网线、强力线、螺丝、铁钉、扎带、PVC 管材等耗材材料	项	1
(六) 路面改造				
1	路面破除, 建渣清运	路面破碎, 建渣清理、转运	m ³	120
2	新建路面	C40 混凝土、钢筋 14#	m ³	120
(七) 其他				
1	集成服务	管线铺埋、路面恢复、修整等; 系统标定、系统检定、调试等服务; 设备安装、调测等技术集成服务	项	1

治超中心系统				
1	治超平台管理软件	包含终端数据采集、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存储、系统设置、执法系统、执法文书档案等完整系统.	套	1
2	应用服务器	1. 外观：2U 机架服务器 2. 处理器：2 个 Intel Xeon Silver 6130 内核数 16，线程数 32，处理器基本频率 2.1GHz，缓存 22MB； 3. 内存：配置容量 64GB RDIMM，2933MT/s 双列，x8 带宽；配置 24 个插槽，支持最大内存 3TB，支持最大 NVDIMM 内存 192GB 4. 当前配置：4 块 4T SATA 企业级 5. 网络接口：可灵活选择板载网卡（Intel 或者 Broadcom 品牌，千兆或万兆）； 6. 扩展插槽：I/O PCIe 插槽 8 个第三代插槽 7. 电源：配置 1+1 冗余热插拔 750W 电源； 8. 接口：正面：1 个 VGA、2 个 USB 2.0、专用 iDRAC 直接微型 USB 背面：VGA、串行、2 个 USB 3.0、专用 iDRAC 网络端口 显卡：VGA	台	2
	文件服务器	1. 外观：2U 机架服务器 2. 处理器：2 个 Intel Xeon Silver 6130 内核数 16，线程数 32，处理器基本频率 2.1GHz，缓存 22MB； 3. 内存：配置容量 64GB RDIMM，2933MT/s 双列，x8 带宽；配置 24 个插槽，支持最大内存 3TB，支持最大 NVDIMM 内存 192GB 4. 当前配置：6 块 8T SATA 企业级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扩展性支持 3.5 英寸 SAS/SATA 热插拔硬盘 16 个 5. 网络接口：可灵活选择板载网卡（Intel 或者 Broadcom 品牌，千兆或万兆） 6. 扩展插槽：I/O PCIe 插槽 8 个第三代插槽 7. 电源：配置 1+1 冗余热插拔 750W 电源； 8. 接口：正面：1 个 VGA、2 个 USB 2.0、专用 iDRAC 直接微型 USB 背面：VGA、串行、2 个 USB 3.0、专用 iDRAC 网络端口 显卡：VGA	台	1
3	LED 屏	1. 亮度：≥450cd/m²； 2. 亮度均匀性>0.95； 3. 屏幕水平视角：140±10 度； 4. 屏幕垂直视角：130±10 度； 5. 最佳视距：≥2.5m； 6.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457W/m²； 7. 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4-16bits； 8. 显示颜色：43980 亿种，像素构成：1R1G1B； 9. 换帧频率：≥60 帧/秒； 10. 刷新频率：≥1920Hz； 11. 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12. 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 13. 输入信号：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 (HDTV)； 14.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15. 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 16. 衰减率（工作 3 年）：≤15%； 17. 盲点率：<0.0003，出厂时为 0； 18. 工作温度范围：-20-40℃； 19. 工作湿度范围：10%-65%RH（无结露）； 20. 屏幕水平平整度：<1mm/m²，屏幕垂直平整度：<1mm/m²；	平方米	5.06
4	工作电脑	1、主板：≥Intel B460 芯片组，主板、电源与整机同品牌； 2、处理器：≥I5-10505 处理器（六核，十二线程，12MB，	台	2

		3. 2GHz, 65W) ; 3、内存: ≥16G 3200MHz DDR4; 4、硬盘: ≥256G SSD+1TB 机械硬盘 SATA Hard Drive; 支持 1 个内置 3.5 英寸硬盘; 支持 2 个内置 2.5 英寸硬盘; 可支持 M2 PCIE Nvme SSD; 安全: 出厂自带硬盘保护增强套件: 可实现远程网络控制、远程屏幕查看、远程屏幕广播、自动软件注册; 5、显卡: ≥2G 独立显卡; 6、网卡: 千兆网卡;		
6	路由器	广域网接口 6 个 其他端口 1 个 USB2.0 包转发率 9Mpps 功能参数: 防火墙内置防火墙 其他参数: 用户数量 400-600 台 电源电压 100-240V 50/60Hz 环境标准 0-40℃、5%-95% (无凝结) 其它性能 NAT 会话数: 25 万 加密性能: 40Mbps 防火墙性能: 900Mbps	台	1
7	服务器机柜	尺寸: 600mm*1000mm*2000mm	台	1
8	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2.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3. 背板带宽 256Gbps 4. 包转发率 78Mpps 5.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6. 端口数量 28 个 7.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8.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9.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0. 堆叠功能 可堆叠 11. VLAN 支持 802.1Q (最大 4K 个 VLAN)	台	1
9	传输网络	前端数据专线 3 条, 中心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数据专线 100M 以上 1 条, 不含报价	路	4
10	辅材	线缆、接头、管线等	批	1
11	系统集成	包括安装\系统接入\调试等	套	1
12	操作平台	2 工位	台	3

治超中心系统

★四、商务要求:

(一) 货物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来源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 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
2. 投标人需提供石英式动态汽车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称量速度范围为 (0.5-100) km/h, 且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为 5 级或更高级。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和关键元器件必须是本国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所投产

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关键元器件石英式称重传感器、电荷放大器、称重仪表以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关键元器件清单的生产厂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保证该项目的核心产品(石英式称重传感器、称重控制器、电荷放大器)与原厂保证一致，在项目验收时如果客户认为货有可疑，可邀请原厂供应商专业技术团队参与查验，如检验结果不符，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治超平台管理软件产品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作品登记证书》的正版软件。

6. 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兼容和对接我省、市的相关系统。

(二)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三)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四)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 3 年

(五)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验收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3%。

(六) 基本安装实施要求：1. 完成所有设备和软件，兼容和对接我省、市的相关系统。2.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3.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内落实详细的施工图纸与施工计划。4. 中标单位落实好详细的施工图纸与施工计划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施工。5. 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 设备到货要求：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八) 产品验收要求：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2.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九)、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修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提供 48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8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故障修复时间：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并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5、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可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十) 质量保证：1、投标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进行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处置，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40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78096956 通讯地址: 南宁市凯旋路 16 号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2)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75-3381892 通讯地址: 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因代理费支付产生的争议, 由中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解决。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60 1930 0152 711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贵港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

采购信息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置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运营服务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二、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可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取消中小企业认定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贵工信规[2018]1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报价。 二、评分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招标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2019~2021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 其中: 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1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 投标报价无效, 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分 15 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项, 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15 分; 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证明、截图、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如不能提供则评定为不满足, 如有一项不满足的则扣 1.5 分, 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2.2	核心产品的技术性能 (满分 5 分)	所提供的石英式称重传感器具有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内容中应体现输出为电荷信号、核心材料为水晶片以确定为压电石英式传感器, 否则不得分)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出

		具的称重传感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注：全部提供的得 5 分，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项目组织实施 方案（满分 6 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实施进度、项目验收等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2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安装调试方法较为简单；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措施比较完善；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描述具体，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基本合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完善；投标人能为项目配备专业实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同时具备有高处作业资格和低压电工作业不少于 10 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三档（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科学合理，有详细全面的阐述，安装调试方法具体详细，工期划分合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齐全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服务内容和措施等全面完善，投标人能为项目配备专业实施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同时具备有高处作业资格和低压电工作业不少于 15 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和售后人力资源、技术能力、服务安排等内容，详细说明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由评委依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5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合理，售后服务保障基本满足要求，有定期巡检方案。 二档（3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具体的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三档（4.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提供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内容，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详细描述，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 四档（6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服务措施全面、到位，资源配置合理，方案内容包含有质保期内

		外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的具体措施；能根据用户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和巡检服务、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故障维修合理响应时间远优于招标参数；方案总体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4	人员配备分	
4.1	人员配备分 (满分 10 分)	(1)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以下资质：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机电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4 分。 (2)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以下全部证书，得 6 分，每少提供一项少 1 分。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③软件设计师证书、④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⑤一级造价工程师、⑥一级建造师（公路）。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商务信誉分	
	同类业绩情况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路项目信息化集成项目，项目合同额高于 1000 万，每提供一项得 2 分；项目合同额高于 700 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路项目称重体系或称重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图设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科研开发、技术创新能力 (满分 13 分)	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每获得过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或标准科技创新一等奖，每项加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省部级一等奖指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一等奖或标准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先以最高奖项计分。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若联合体为牵头人)承接的公路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或部级一等奖的，每项加 1.5 分。最多加 4.5 分。 奖项： 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优秀勘察设计金奖； ②部级一等奖：指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③获奖情况须附奖状等证明材料，以证明该奖项真实有效。不满足证明资料要求的，该奖项不予认可。同一个项目最多只加分一次)。 3) 投标人(若联合体为牵头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专利、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任何一项的， 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履约信誉（满分 5 分）	投标人（联合体为牵头人）的履约信誉项得分可按其信用评价等级确定： 2019 年-2021 年连续 3 年信用评价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5 分；2019 年-2021 年连续 3 年信用评价等级评为 A 级以上（不包含 3 年全为 AA 级）的，得 2.5 分；2019 年-2021 年连续 3 年 信用评价等级中一年评为 B 级，其余 2 年 评为 B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2018 年 -2021 年连续 3 年信用评价等级其中一年 评为 C 级的，得 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序号	产 品 或 服 务 名 称	总 数 量 / 单 位①	规格、型号、 配置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 国别和企业类型（大、中、 小、微）	单 价（人 民 币）②	单 项 合 价（人 民 币）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括其它成本项目的货物（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等费用；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

编制)以及税金等其他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产品缺陷期为二年,从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施工队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设备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获取地方计量部门出具的项目鉴定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税务发票凭证。（若为联合体形式中标，甲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内容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内容，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

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地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或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

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责任见合同书。

9.2 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得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即：亲笔签字或实体印章盖章或电子印章签章均可。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的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